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343,469.8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12,863,162.0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286,316.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424,375.56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32,320,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681,221.44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32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24,2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04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以上事项经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及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